宝清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自查自评报告

宝清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和《黑龙江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积极从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等方面着手，不断优化教育环境，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加快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现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宝清县位于黑龙江省东部，三江平原腹地，北大荒核心。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县、资源大县、商贸大县、生态大县和文化大县。素有“天府之城”“湿地之都”“煤电基地”“北国粮仓”的美誉。行政区域面积10001.27平方公里，辖7镇3乡，145个行政村，9个县属林场，县域内有3个国营农场和17个森工林场。总人口38.78万人。现有义务教育学校34所，其中，初中9所、九年一贯制5所、小学14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教学点5所。在校生20144人。教职工2226人。

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一）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情况。**《实施办法》要求，对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情况主要通过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等7项指标进行评价，要求每所学校至少6项指标达标、余项不低于标准值的85%。对照标准，我县14所小学、9所初中、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除有5所学校各有1项指标达到评估标准的85%以上外，其他学校7项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

**【自评结论】：达标。**

**（二）县域内小学、初中校际均衡情况。**《实施办法》要求，对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主要通过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等7项指标校际差异系数进行评价，要求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2024年，我县小学、初中七项指标差异系数分别为0.403、0.353，小学各项差异系数在0.285—0.479之间，初中各项差异系数在0.228—0.443之间。

**【自评结论】：达标。**

**（三）县政府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实施办法》要求，对政府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程度主要通过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工作成效等方面的15项指标进行评价。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定《宝清县义务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统筹全县义务教育发展重点工作。分析人口变化趋势，结合地方城乡规划，编制 《宝清县基础教育布局规划方案（2025—2030年）》。目前，县内设置8所小学、4所初中、1所特殊教育学校，乡镇设置8所小学、2所初中、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三大农场设置3所小学、3所初中。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教育需求，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自评结论】：达标。**

**2.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按照《黑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标准》要求，建设城乡中小学校舍设施、配置教学仪器设备。严格按照编办部门核定编制标准进行教师编制核算，根据学校实际需求统筹调配。目前，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师生比分别为小学1:10、初中1:9。2024年，我县按照小学生均720元/生、初中940元/生、特殊教育生均6000元/生标准核算公用经费，低于百人学校按百人核算公用经费。

**【自评结论】：达标。**

**3.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2016年以前建成的学校，音乐、美术专用教室数量应符合要求，在保证音乐、美术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不限制单间教室面积）。**我县2016年及之前建成投用的义务教育学校34所，2016年之后规划并建成投用的义务教育学校0所。全县34所义务教育学校均按标准配齐音乐、美术专用教室，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音美专用教室做到常态化教学使用。

**【自评结论】：达标。**

**4.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我县超过2000人的小学1所、初中1所，均为2012年及之前建成投用的学校，其余学校办学规模均达标。目前，第一中学在校生2212人，第四小学在校生2268人。根据全县出生人口大幅减少、生源变化趋势、自然减员情况分析，2所学校办学规模未来三年内将缩减至2000人以内，届时超标准办学规模将化解。

**【自评结论】：达标。**

**5.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我县超过45人的小学班级0个，超过50人的初中班级0个。

**【自评结论】：达标。**

**6.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2024年，我县不足100名学生的村小学和教学点19所，在校生609人，均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核定公用经费共计225.525万元。

**【自评结论】：达标。**

**7.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我县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为67.8万元，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113人，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6000元标准执行，全力保障特殊学生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自评结论】：达标。**

**8.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建立保障教师工资收入增长和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按照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2024年，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为8.3220万元，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7.4848万元，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

**【自评结论】：达标。**

**9.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实施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计划，充分利用“国培计划”“万里润达强师计划”、国家中小学教育智慧平台等，扎实开展教师培训活动。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教师5年360学时、每年72学时培训完成率100%。

**【自评结论】：达标。**

**10.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根据实际需求，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县教体局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进行分配，切实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自评结论】：达标。**

**11.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制定出台《宝清县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方案》，推动教师轮岗交流、对口帮扶交流。2024年，全县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614人，交流轮岗教师67人。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10.91% ，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25人，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37.31% 。

**【自评结论】：达标。**

**12.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规范教师队伍建设，严格专任教师管理，严把新聘教师关口，把具备教师资格列为参加聘任的必要条件，切实落实教师“持证上岗”。2024年，全县在岗专任教师1441人，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1441人，持证上岗率达100%。

**【自评结论】：达标。**

**13.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制定《宝清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宝清县中小学校“零择校”“零择班”实施细则》《宝清县城镇中小学学区划分方案》，按照“划片免试、就近入学” 原则，严格执行“四零承诺”“阳光分班”，严格规范招生入学。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均为100%。

**【自评结论】：达标。**

**14.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制定《宝清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招生方案》，实行优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县域内初中。2024年，全县普通高中招生名额总数2287人，高级中学和第二高级中学招生名额总数1634人，分配名额964人，县域内优质高中定校配额比例达59%。其中，配额学生招生分城镇、乡镇、农场三组进行，全力保障了农村学生权益。

**【自评结论】：达标。**

**15.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印发《关于加强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和残疾儿童少年关爱工作的实施意见》，构建留守儿童关爱体系，落实留守儿童关爱行动。2024年，我县义务教育阶段留守儿童496人，留守儿童建档率、入学率100%。坚持“两个为主”原则，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机会公平。2024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1071人，公办学校就读1071人，就读比例100%。

**【自评结论】：达标。**

**（四）县域内义务教育教育质量自评情况。**《实施办法》要求，对教育质量主要通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等方面的9项指标进行评估。

**1.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2024年，全县初中毕业生数为2810人，三年前初一新生为2839人。三年期间，转入学生81人、复学学生9人、转出学生105人、休学学生14人、死亡学生0人，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为100%。

**【自评结论】：达标。**

**2.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印发《宝清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保障工作方案》《宝清县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送教上门长效机制》等，成立宝清县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通过特教入学、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形式，为每一位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受教育机会。2024年，全县残疾适龄儿童少年151人，入学147人，入学率为 97.4 %。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50人，占比34%。

**【自评结论】：达标。**

**3.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印发《宝清县中小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督促指导基层学校依法依规制定学校章程。2025年，全县34所义务教育学校均已完成章程制订、修订、审核，经教体局审核批准后执行，切实推动中小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自评结论】：达标。**

**4.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足额安排教师培训经费。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预算2432.346万元，教师培训费预算146.2652万元，占比6.01%，实际支出150.8289万元，占比6.2%。

**【自评结论】：达标。**

**5.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制定《宝清县中小学校“三个课堂”应用推进实施方案》，举办教育装备管理与应用水平提升培训班，定期开展运用信息化教学专项培训，培训教师2000余人次，提升教师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能力。目前，全县网络多媒体学生教室配备率100%、国家中小学教育智慧平台开通使用率100%，设施设备得到有效利用。大力开展特色信息化社团活动，2024年，在“2024世界机器人大赛城市赛”中26人获奖，在“双山合作—优秀微课征集和可视化课堂展示活动”中，我县61例课例获得市级奖项，19例课例被推送到广东省佛山市参加六市联评。

**【自评结论】：达标。**

**6.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持续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贯彻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党组织全面覆盖。坚持立德树人，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切实加强主题实践、劳动实践、研学旅行、志愿服务等校外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传统文化教育，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和文明礼仪教育，全面推进家委会、家访、家长学校制度。夯实校园文化建设，注重学校“三风一训”建设，校园环境注重彰显教育性、艺术性、特色化，校园文化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活泼，各校每学年举办一次全校性校园艺术、科技活动和体育运动会。

**【自评结论】：达标。**

**7.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制定下发《宝清县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宝清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格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规范教学秩序。全面开设劳动课程，配齐配足专兼职劳动教育教师，严格保证学生劳动实践时间不低于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的50%，建有满足学生综合实践需求的劳动实践中心、校内外劳动实践、研学旅行等社会实践基地。制定《宝清县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案》，编写《宝清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手册》，对全县中小学校心理健康工作做出具体要求。开展心理健康教师线上网络教研活动，提升教师专业胜任力。确保中小学校每2周1课时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课。制定下发《宝清县家庭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组建家庭教育公益讲师团，推进家庭教育宣讲工作。携手真爱梦想协同共育，建立家庭教育实践中心，开展家庭教育实践体验活动52期，形成家校社育人合力。组织开展县校两级校园足球联赛，持续加强校园足球特色建设，现有国家级足球特色学校9所。严格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100%建立完成学生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全部纳入黑龙江省学生健康管理平台。实施完成“护眼亮眼工程”，全县中小学配备LED护眼灯7900余盏，升降式课桌椅29000余套，为17所学校采购了视力测试系统。每两年举办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每年举办姚基金希望小学篮球季、中小学生足球赛、中学生排球赛等大型赛事，极大激发青少年体育热情，持续提升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自评结论】：达标。**

**8.无过重课业负担。**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制定出台《宝清县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全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宝清县中小学生作业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多元化、个性化的课后服务体系，课后服务“1+X”模式全面推行。制定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和管理办法，切实保障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作用，组织开展宝清县“百日行动”专项整治，联合市监、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清零，媒体公众号通报9起，发布告知书11次，拆除违规宣传广告30余处。

**【自评结论】：达标。**

**9.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2024年，我县参加了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监测科目为数学、体育、心理健康。《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报告》反馈情况，我县四年级数学、八年级数学学生学业水平达到Ш级以上，校际差异率分别为0.14、0.07。

**【自评结论】：达标。**

**（五）社会认可度调查情况。**我县针对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行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等情况，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减轻过重课业负担等情况开展了社会认可度调查。调查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此次调查总计问卷687人次，高于常住人口1.5‰，家长比例高于50%，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综合满意度为96.63%。

**【自评结论】：达标。**

**（六）“一票否决”指标情况。**我县教育系统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未发生社会舆论关注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没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不予认定的行为。

**【自评结论】：达标。**

三、主要举措及成效

多年来，县委、县政府始终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最大民生工程、摆在重要战略地位、列为“天字号”工程倾力推动。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现了“办学条件同样、教育经费同等、各项活动同步、教育教学同质”的良好态势。先后荣获省师德先进集体、省心理工作突出贡献奖、省教育工作先进县、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等称号，是龙江东部地区第一个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验收的县份。《双鸭山日报》《黑龙江日报》《黑龙江省新闻联播》《中国产经新闻》《中国教育报》等多家媒体相继报道了宝清的教育成果。

**（一）高站位统筹谋划，凸显政府主导作用**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县委、县政府**紧跟时代战略发展需求，先后主持召开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提出“建设龙江最强教育”发展目标，为宝清教育指明方向、注入动能。坚持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列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先后制定出台《宝清县义务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宝清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宝清县基础教育布局规划方案》等文件，明确发展目标、实施路径、主要任务和推进措施，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县党政领导数十次深入学校调研指导、现场办公、亲自协调，全县上下形成了“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本，民以帮教为荣”的浓厚氛围。

**二是强化资金保障。**按照教育项目优先安排、教育资金优先拨付、教育需求优先满足的“三优先”原则，县政府通过自筹和上请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经费优先落实到位。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4.37亿元，其中，小学1.94亿元，生均1.58万元，初中1.23亿元，生均1.46万元。2024年，全县教师工资财政预算总额约为4.3亿元，预算执行达100％，各项工资政策精准落地，义务教育教师年人均工资高于我县公务员11个百分点，全力保障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一个不低于”。

**三是强化督导保障。**充分发挥督学责任区和责任督学作用，建立动态监测管理机制，定期深入基层学校监测评估，及时汇总信息，发布结果，跟踪问效，以评促建得到有效落实，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高标准抬高底部，大力改善办学条件**

**一是以学校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城乡同质。**按照规划设计达标准、生均面积超标准、设施配备高标准的思路，新建多媒体综合楼项目3个、塑胶运动场12个，累计实施了96所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项目，购置课桌椅、护眼灯、智慧黑板、三个课堂互动式录播、视力筛查系统、云桌面系统等设施设备，实现了让优质教育资源惠及更多学生的美好愿景。

**二是以城乡一体化建设为重点，以城带乡。**精准把握资金支持导向，促进学校基础设施全面改善。多年来，我县采取“1+N”城乡一体化发展模式，即建设1个城镇学校，必须同时带动若干所农村学校建设。五年来，投入资金1.23亿元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提质建设项目，最大化缩小城乡间、校际间差距，有效遏制了择校热，平衡了学位供给矛盾。

**三是以教育信息化建设为突破，城乡共进。**五年来，配备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系统530套，三个课堂23套，教育信息化实现县域全覆盖，超前进入全面提速、全面更新的教育信息化时代。覆盖城乡的信息化设备与日常教学、教研深度融合，县城和乡镇结对帮扶，形成“一校带多校、强校带弱校”发展格局，实现了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互动。

**（三）高水平优化队伍，全面提升教师素质**

**一是完善补充机制。**五年来，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特岗教师招聘等形式招录义务教育阶段教师319人，教师学历增幅明显，专科学历占比下降11%，本科学历增长8.3%，研究生学历增长2.7%。制定出台《宝清县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方案》，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优化教师队伍布局，促进城乡师资均衡。

**二是提升师德师能。**实施“城乡牵手、教研赋能、以强带弱”帮扶计划，成立8个研修区、2个教研共同体、15个名师工作室，组织“联片教研”92次、“名师送教下乡”26人次。举办校本主题研修“教学开放”“教学大赛”等系列活动。召开校本主题研修总结表彰活动，评选表彰优秀学校5所、优秀个人21人、优秀研修组8组。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连续两年开展教师节系列表彰活动，县委、县政府拿出专项资金100余万元，奖励荣获“未来教育家”“天府良师”“宝清大先生”等称号先进个人1095人，先进集体48个。

**三是突出培训实效。**深入开展“走出去、请进来”培优工程，以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助力教师专业提升。五年来，聘请教育专家、知名校长来宝讲学20余次，选派1300余人赴北京、上海、山东、重庆、吉林等教育先行地区培训学习，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级和省市级培训上万余人次。荣获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23项，1人获“全国优秀教师”，1人获“省模范教师”，2人获“省优秀教师”，2人获“省师德先进个人”，1人获“省教学名师”，4人获“市十佳校长”，县域教育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四）高质量提升内涵，稳步提高教育质量**

**一是深耕不辍，形成主题研修特色。**专注于教法研究，不断强化校本主题研修主体地位，坚持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贯穿，助力教师专业提升。引导教师沿着校本主题研修“问题—学习—探究—问题”路径，立足县情、校情实际，致力教研、科研融合。通过不断探索与实践，校本主题研修系统在宝清教育的土壤中落地生根，逐步形成全方位、立体式、本土化的校本主题研修体系，成为宝清教育一大特色品牌。先后迎接国创会教研院、教育专家、行业主流媒体和集贤、舒兰等兄弟市县考察交流，研修成果亮相“读懂中国”国际会议，经验文章两次在《中国教师报》上发表，被评为2024全国区域教育十大改革创新案例，成为主题研修样板县。

**二是德育为首，夯实学生全面发展。**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成功探索具有宝清特色“六育人”德育模式，承办了双鸭山市首届中小学德育工作现场会，来自省市和兄弟县区350余名教育战线同志汇聚宝清，共同分享德育经验、把准德育方向。成功举办三届全县班主任素养大赛，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德育素养与管理能力。大力开展英模教育，与中小学思政一体有机结合，努力推进思政教育创新和实践，影响学生传承红色基因、厚植家国情怀、树立远大理想，形成德育特色品牌。积极构建家校社育人共同体，组建家庭教育讲师团，围绕知识普及、解决疑惑、促进亲子互动方面，常态化开展主题宣讲130余场次。

**三是体教融合，增强学生身体素质。**高质量完成两年一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全县近万名师生参与其中，声势浩大的路演、高效有序的赛事安排和公正公平的办赛标准，赢得一致好评。连续三年代表黑龙江参加全国“姚基金”小学生篮球赛，两次获得全国季军。两次包揽全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全组别团体总分第一名。大力发展冰雪体育，相继开展“百万青少年上冰雪”“冰雪嘉年华”“中小学生冬季运动会”等大型活动，我县钱语墨同学在全国高山滑雪青少年锦标赛获女子乙组大回转比赛冠军。

**（五）高规格助弱扶贫，关爱体系全面覆盖。**

**一是关爱随迁子女。**坚持“两为主”原则，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同城同待遇、同校同学习的“四同关爱”机制，就近安置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保障平等接受教育、享受服务权利。

**二是关爱留守儿童。**依托心理咨询室、农村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少年之家等资源平台，开展监护人动态监测、开辟亲情热线、千名教师访万家等系列工作，实现了留守儿童“学业有教、监管有人、活动有地、倾诉有路、生活有助”的“五有”关爱目标。

**三是关爱特殊群体。**投入资金1034万元建设的特殊教育中心，校园环境幽雅，设施设备完善，为县域及周边县区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提供了坚实的保障。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6000元，全力保障特殊学生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实现无条件贷款、无障碍入学、无缝隙衔接的“三无”资助体系。五年来，全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5545人次，资助金额224余万元。兑现了“不让一个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因贫困而失学”的庄严承诺。

四、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县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些成绩。但与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差距。

**一是基础建设有待完善。**我县是农业为主县份，财政乏力。尽管县政府想方设法筹集资金满足教育发展需要，但因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一些改善办学条件的项目建设仍需加快。

**二是教师队伍有待优化。**受人口流动、教师老龄化、实施课后服务、高中新课改等因素影响，致使教师学科结构性短缺、城乡教师区域性失衡等矛盾日益凸显。

**三是内涵建设有待加强。**在完善硬件建设的基础上，我们在学校内涵建设，实施素质教育上还有可提升的空间。

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以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为契机，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提升建设水平促均衡。**作为基础教育办学责任主体，县委、县政府将继续重视教育、发展教育，切实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从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社会满意度等方面，推动相关指标“校校达标、项项达标”，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二是持续优化队伍结构，提升师资水平促均衡。**继续采取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特岗教师招聘等措施并举，配备满足需求师资。稳步推进“县管校聘”进程，完善县域师资合理调配机制。

**三是持续强化内涵建设，提升教育水平促均衡。**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夯实主题研修、梦想课程常态化，逐步形成具有县域特色的本真教育生态体系，通过提升内涵建设推动均衡发展。

宝清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